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自身发展战略及上市规划的考虑，美智光电于2022年7月27日申请撤回了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鉴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美智光电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所属子公司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不影响本次分拆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限外，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8 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8 月）》和《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卫昶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卫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 附：相关人员简历

卫昶，男，59岁，博士，曾任通用电气公司全球研发中心水处理及高分子材料技术总监并兼任大中华区水处理产品总经理。2014年至2022年任国家能源集团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卫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卫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